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6/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6日會議

有關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 注入款項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以下事宜的背景：政府向總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合資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下稱"特別供款")。本文件亦綜述議員對注入特別供款的落實情況和獲得注款的資格準則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向月入不超過10,000元¹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建議。在2008年5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為推行該建議，政府當局提交《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8年7月獲得通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9年2月20日批准建議，開立一筆為數9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注入特別供款。在此之前，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1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處理覆核資格要求的安排。

3. 概括而言，下列人士如總月入不超過10,000元，均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a) 在2008年2月29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²的持有人；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2007年全年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10,000元。

² 包括僱員／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戶口，以及僱員／自僱人士自願供款的強積金戶口。

- (b) 在2008年2月29日是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
- (c) 在2008年2月29日是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及
- (d) 在2008年2月29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但並沒有強積金供款帳戶)的人士，而其最後一次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8日期間，或曾在該段期間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用以評核個別人士資格的方法載於**附錄I**。

4. 根據第3段所述的資格準則，在2008年2月29日屬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受僱或自僱人士、且在2007年12月、2008年1月及2月的其中任何一個月份的入息不超過10,000元者，以及那些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這一年內任何時候曾經是受僱或自僱人士，而在這段期間內最後一份受僱／自僱工作的最後3個月的其中任何一個月的入息不超過10,000元的計劃成員³，均可獲得特別供款。

5. 積金局預計，在140萬名合資格人士當中，約97%會在2009年3月底前獲得注款。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則會在4月底前獲得注款(後者主要是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因為受託人須安排為他們開設新的強積金保留帳戶)。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6. 議員原則上對一筆過注款以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此項建議背後的政策用意並無異議。然而，在審議有關法例及撥款建議期間，部分議員對於向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的落實情況和獲得注款的資格準則，提出了以下意見及關注：

- (a) 可否實施其他安排，容許在設定入息資格的準則時更具彈性，例如可否使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12個月的平均每月入息作為評核基礎；
- (b) 為了向面對經濟困難的低收入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政府當局應容許合資格人士可彈性選擇在65歲前

³ 有關人士必須在這一年期間曾就有關受僱／自僱工作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或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提取該6,000元特別供款，例如把這筆供款當作不受保存規則規限的自願性供款處理；及

- (c) 處理感到受屈人士就有關特別供款安排所提出的投訴的行政安排細節。

最新情況

7. 在2009年3月向強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後，傳媒曾報道，懷疑有並不符合資格的人士的戶口獲錯誤注款的個案，例如月入遠超10,000元的高收入人士及在多年前已終止強積金戶口的退休人士獲特別供款。在2009年3月18日，政府當局代表積金局發出新聞稿(附錄II)，呼籲對個人資格有疑問的獲注款成員提出查詢。

8. 政府當局／積金局會在2009年4月6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注入特別供款的落實安排，以及錯誤注款(如有)的原因和補救方法。

參考資料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1日

附錄

資料文件

政府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 –
向強積金戶口注款的資格準則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其後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宣佈會一次過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 6,000 元。這項措施顯示政府對加強低收入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承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負責執行這項注款工作。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5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有關資格準則大綱，隨後在 6 月 10 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聯同積金局在《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及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詳細講解獲注款的資格準則等安排。本文綜合上述所提交的資料，列出積金局在審核個別人士是否符合獲注款的資格時所須依從的準則。

資格準則

2. 以下各類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人士會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 (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 (i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

- (iii)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 (iv)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並沒有強積金供款帳戶但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的人士，而這些持有人最後一次向其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以及
- (v) 不屬於上述(i)至(iv)類別人士，但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曾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成員。

3. 積金局會根據以下準則以審核上文第 2 段所述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注款：

- (i) 如有關人士自其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三個月內的最低月入記錄（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記錄）不超過 10,000 元，他會符合注款資格；
- (ii) “最近期入息”是指有關人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這段期間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當中最近期的月入記錄；
- (iii) 如有關人士在這連續 3 個月內並非全期就業，即如附件中例子(三)的情況，積金局會以當中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的資料用作審核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
- (iv) 就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人士而言，該人士在各別月份的月入會合併計算；如該三個月中的最低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該人士會符合注款資格；
- (v)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 2007 年

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的每月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入。如有關臨時僱員的平均總月入不超過10,000元，他們會符合注款資格。

4.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積金局會按照下述準則處理：

(i) 2008年2月29日後更改就業或身故

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但其入息或職業在2008年2月29日後有所更改，或在當日後離開就業市場或身故，他仍會保持合資格獲得注款。

(ii) 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入職但在當日仍未獲僱主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僱員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入職並符合其他注款資格，但僱主未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僱員可通知積金局有關個案，以便積金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當僱員完成補辦登記手續並成立強積金戶口，有關的僱員將可獲得注款。積金局呼籲有關僱員盡早通知積金局相關個案。

(iii) 在2008年2月已入職但在2008年2月29日後才完成開立強積金供款戶口

由於根據法例，如果僱員持續就業，其僱主可於其入職後60日內為僱員完成登記參加強積金手續，因此如果該僱員在2008年2月入職，他可能在2008年2月29日當天並未有開設強積金供款戶口。這類個案中的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而其強積金登記手續隨後辦妥，他將可獲得注款。

5. 附件載列一些相關例子以說明上述資格準則的具體應用情況。積金局會印製宣傳單張，讓市民更了解適用於注款計劃的資格準則和其他詳情。

6. 積金局會指示受託人須按照合資格人士的名單將款項注入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並於注入款項後以書面通知獲注款的人士。積金局會提供一個機制讓那些未獲注款但認為自己應合資格獲注款的人士就其個案要求覆核。積金局暫定會在完成注款工作後的 2 至 3 個月內接受公眾人士的覆核申請。積金局已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處理公眾查詢和覆核申請的主要安排，並會在擬訂詳細安排時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積金局會在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處理覆核申請機制的時間表及詳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以作公佈。

下一步工作

7. 假如條例草案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積金局會在 7 月份向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以設定方式提交多達超過 500 萬個帳戶的資料。由於資料數目眾多，積金局須給予受託人和僱主充足時間準備。同時，積金局已開展提升其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儲存、整合和處理即將收到的大量帳戶資料。積金局預計會在 2008 年 11 月份左右，收取各受託人和僱主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積金局會與受託人和僱主跟進資料內不明確的地方，務求可盡快完成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名單，以配合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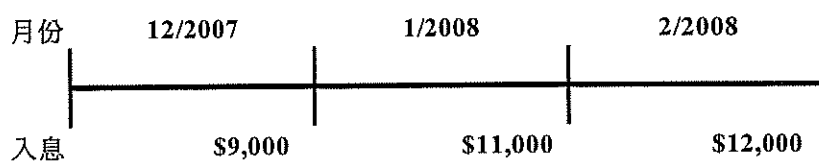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7 月

審核資格準則的具體例子

例子(一) 僱員只有一份工作而僱用日期涵蓋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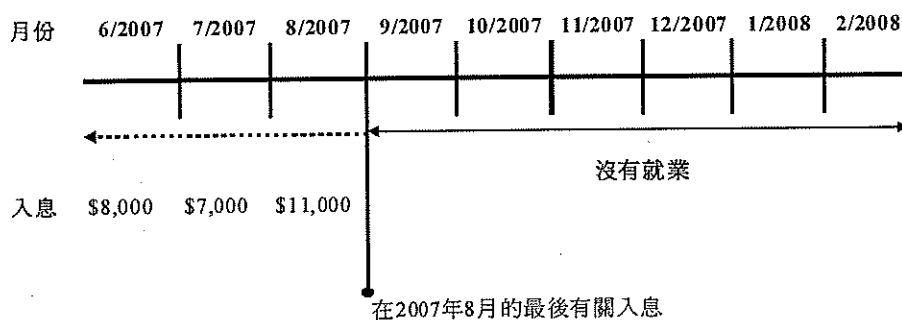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入息 : \$9,000
 2008年1月入息 : \$11,000
 2008年2月入息 : \$12,000



三個月份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而亦不超過10,000元，因此該僱員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例子(二) 僱員在2007年6月、7月及8月份有工作，但在2007年9月起沒有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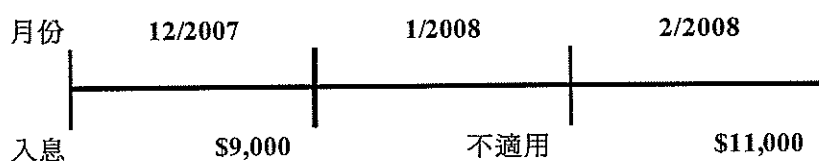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入息 : \$8,000
 2007年7月入息 : \$7,000
 2007年8月入息 : \$11,000



三個月份6月、7月、8月的入息以7月的入息為最低，並且不超過10,000元，因此該人士符合注款資格。

例子(三) 僱員在2008年2月開始新的工作，之前2008年1月沒有就業，而在2007年12月及之前受僱於另一份工作。

2007年12月入息：\$9,000
 2008年1月入息：不適用（沒有就業）
 2008年2月入息：\$11,000



三個月份中只有兩個月份有月入記錄，而當中以2007年12月的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該僱員符合注款資格。

例子(四) 僱員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除了一份全職工作外亦有作兼職工作。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總入息
2007年12月入息	\$8,500	\$1,600	\$10,100
2008年1月入息	\$8,500	\$2,000	\$10,500
2008年2月入息	\$8,500	\$1,300	\$9,800

三個月份中以2008年2月的總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10,000，因此此僱員符合注款資格。

新聞公報

積金局呼籲獲注款成員對個人資格有疑問可提出查詢

下稿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今日（三月十八日）作出呼籲，獲政府注款的強積金／公積金計劃成員如對個人資格有疑問，應盡快聯絡積金局，積金局將有專人跟進事件。

積金局發言人表示，受託人已陸續將6,000元注款存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內。是次注款計劃中，積金局須核對超過700萬個強積金帳戶資料，才可編制140萬個合資格成員名單，資料主要根據受託人及僱主提供。

由於今次處理的資料龐大，考慮到可能出現有偏差情況，積金局已定有機制處理錯誤注款。強積金條例已賦予積金局權力，如發現有錯誤注款，積金局可從有關帳戶中收回6,000元。

根據政府公布的注款資格準則，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持有強積金帳戶或是公積金計劃成員而在關鍵月份（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〇〇八年一月及二月）三個月之中，只要有其中一個月的有關入息不超過10,000元，便符合注款資格。去年，政府和積金局跟立法會討論有關落實注款計劃的資格準則時，大家都同意應該盡量以較寬鬆的方法去界定個別僱員是否符合注款資格。

若成員在此期間曾放無薪假期、轉工等，可能令受薪日期少於一個月，受託人向積金局報告該月入息便可能低於10,000元，甚或是「零」，因此，有關成員會被界定為符合獲注款資格。

發言人呼籲認為自己不符合政府注款6,000元資格而又獲得注款的計劃成員，應聯絡積金局（電話：二九一八 〇一〇二）。

發言人補充，在注款過程中，積金局會繼續與受託人緊密聯繫，如遇有懷疑個案，積金局會跟進調查。

完

2009年3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10分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5日會議提供有關"政府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注入款項的建議"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5cb1-1379-6-c.pdf</p> <p>✧ 2008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第31至42段)</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505.pdf</p>	<p>CB(1)1379/07-08(06)</p> <p>CB(1)1774/07-08</p>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0704cb1-2091-c.pdf</p>	CB(1)2091/07-08
財經事務委員會	<p>✧ 政府當局有關"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處理覆核資格要求的安排"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627-1-c.pdf</p>	CB(1)627/08-09(01)
財務委員會	<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新項目"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8-62c.pdf</p>	FCR(2008-09)62